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74號

原告 陳王金花

訴訟代理人 王慕寧 律師

被告 臺北市政府

代表人 蔣萬安（市長）

訴訟代理人 林家祺 律師

梁育甄

參加人 國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張金枝（董事長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都市更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國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緣參加人擔任實施者擬具「變更臺北市信義區○○段○小段000地號等1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案」（以下簡稱為系爭計畫），經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府都新字第00000000000號函（以下稱為原處分）准予核定實施。原告為更新範圍內信義區○○段○小段000地號土地區分所有權人，及同段65建號建物之所有權人，以①系爭計畫於建築規劃設計上，商業使用樓地板面積過低，違反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10條之1第2款規定、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理會歷次會議通案重要審議原則，且有違反不當聯結之禁止等濫用判斷餘地之違法瑕疵；②系爭計

01 畫之審議、核定過程與正當行政程序之內涵尚有未符；③系
02 爭計畫中所提列之人事行政管理費，其提列內容並非合理，
03 被告基於與事物無關之考量而決議通過，有濫用判斷餘地之
04 違法瑕疵等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請求撤銷原處分。

05 三、查參加人為原處分之相對人，亦為系爭計畫之實施者，本院
06 如認本件撤銷訴訟為有理由，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
07 受損害，自有使其獨立參加本件訴訟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
08 定，依職權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7 日

1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七庭

11 審判長法官 鍾 啟 煌

12 法官 林 淑 婷

13 法官 吳 坤 芳

1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不得聲明不服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7 日

17 書記官 何 閣 梅